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福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03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許福川於民國113年6月17日上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2段往大觀路1段方向直行，於同日上午10時52分許，行經同市區大觀路2段與四維一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車輛面對圓形紅燈，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闖越紅燈，適有告訴人謝佳壅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同市區豐年街往四維一街方向綠燈直行駛至，雙方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前胸壁挫傷、雙側膝部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而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

01 訴人已和解，而告訴人具狀撤回刑事告訴等情，有和解書、
02 刑事撤回告訴狀等附卷足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
03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5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黃淑瑜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